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未政复通字〔2024〕436号

西安倡笙天然气有限公司：

陕西海华冶化有限公司及你公司对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办事处不履行行政赔偿职责行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视为你公司放弃行政复议申请。但你公司与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结果具有利害关系，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六条规定，通知你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如你公司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特此通知。

联系单位：西安市未央区司法局

邮寄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10号未央大厦B座4层

联系电话：86287698

